

涉外经济公证 座谈会材料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证司 编



●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责任编辑/霍卫平

封面设计/李生仑

ISBN7-5036-1088-3/D·855

定价： 3.90元

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座谈会 材料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证司编

《内部发行》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080号

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座谈会材料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证司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丰台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205,600字

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7,000

ISBN 7-5036-1088-3/D·855

定价3.9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各地公证机关认真贯彻公证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的指导方针，抓住时机，努力探索，勇于开拓，全面开展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公证机关通过办理公证的工作，为我国涉外经济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维护国家的利益，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涉外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为我国对外经贸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推动的作用。同时，赢得了中外当事人的信任和支持，提高了公证的信誉和地位。

1991年11月23日至25日，司法部在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座谈会。”会议全面总结、交流了各地近几年来开展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经验和成绩，分析、讨论了目前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存在的差距和问题，提出了今后进一步开展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任务和具体措施。根据各地的要求，我们对此次会议的材料做了进一步修改和补充，编辑成这本《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座谈会材料汇编》，供公证管理部门、公证处，以及关心和研究涉外经济公证的单位和专家学者参阅。

由于时间仓促，材料选择上难免有所疏漏，某些提法尚欠斟酌，文字推敲不够，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司法部公证司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积极稳步地推进涉外经济公证工作为对外开放提供法律 服务.....	(1)
——鲁坚副部长在第二次全国涉外经济公证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经验材料	
积极办理涉外经济公证 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	北京市公证处 (12)
充分发挥司法证明职能 为使用世界银行贷款提供法律 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公证律师处 (21)
积极参与国有资产管理 为境外国家财产提供法律保障	珠海市公证处 (28)
公证处为三资企业办理公证方面的工作经验和做法	厦门市公证处 (36)
我们是如何办理外资银行抵押贷款合同公证的	深圳市公证处 (43)
公证在重庆涉外经济运行中的作用探讨	西南政法学院法研所重庆市公证处 (51)
关于办理南朝鲜在我国投资企业公证问题的探讨	威海市司法局 (60)
不断开拓进取,走活涉外经济公证全盘棋	天津市公证处 (67)
发挥公证职能作用 为涉外经济提供法律服务	沈阳市公证处 (75)
谈谈公证为对外贸易服务问题.....	青岛市公证处 (83)

积极参与开发浦东 努力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市公证处 (91)

我们是怎样办理国际招标公证的.....南京市公证处 (100)

办理涉外经济公证的情况及体会.....广州市公证处 (108)

我们是如何办理用于域外诉讼、索赔公证的

.....北京市公证处 (118)

办好股权转让公证 服务特区经济建设

.....深圳市公证处 (125)

发挥公证职能作用 拓展涉外经济公证

.....广东省三水县公证处 (134)

二、涉外经济公证案例选编

案例一 使用世界银行贷款协议证明..... (142)

案例二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证..... (147)

案例三 股权转让协议公证..... (150)

案例四 房产抵押合同公证..... (152)

案例五 融资租赁合同公证..... (154)

案例六 终止合营协议公证..... (157)

案例七 外商承包合资企业协议公证..... (159)

案例八 合营合同、章程及其中外文本内容相符公证

..... (162)

案例九 国际招标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公证..... (164)

案例十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证..... (167)

案例十一 国际招标公证..... (168)

案例十二 拍卖公证..... (171)

案例十三 向国外申请专利公证 (一)..... (173)

案例十四 向国外申请专利公证 (二)..... (176)

案例十五 商标注册公证..... (178)

案例十六 票据拒绝证书 (一)..... (180)

案例十七 票据拒绝证书 (二)	(182)
案例十八 统计数字公证	(184)
案例十九 外商独资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186)
案例二十 收购澳门注册企业所需资格证明公证	(188)
案例二十一 合资合同、章程中外文本内容相符公证	(190)
案例二十二 船舶无债务负担公证	(192)
案例二十三 美元帐号公证	(193)
案例二十四 仲裁书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194)
案例二十五 合资企业资金来源情况公证	(196)
案例二十六 不可抗力事件公证 (一)	(198)
案例二十七 不可抗力事件公证 (二)	(200)
案例二十八 海损公证	(202)
案例二十九 涉台公证 (一)	(205)
案例三十 涉台公证 (二)	(206)

三、附录：部分涉外经济公证工作规定

广东省公证工作暂行规定 (节录)	(207)
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管理规定 (节录)	(208)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节录)	(209)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 (节录)	(210)
关于加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试行 规定 (节录)	(211)
关于加强股权转让协议公证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 通知	(212)
天津市涉外经济公证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216)
山东省涉外经济公证暂行规定	(219)
威海市涉外事项公证暂行办法	(221)
关于福建省涉外经济公证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225)

关于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加强律师、公证工作若干

问题的通知（江苏）	（228）
关于涉外经济公证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内蒙古）	（230）
关于我省涉外经济公证问题的通知（陕西）	（233）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节录）	（235）
宁波市涉外事项公证暂行规定	（236）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节录）	（239）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节录）	（239）
司法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建设银行借款 合同办理公证的通知（节录）	（240）

积极稳步地推进涉外经济公证工作 为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服务

——鲁坚副部长在第二次全国涉外经济 公证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这次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座谈会开得很好。会上大家充分交流了开展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经验，这些经验对今后如何继续做好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很有启发，同时研究了今后如何进一步做好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措施，开阔了视野，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现在我就涉外经济公证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近几年来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成绩和主要经验

改革、开放十年来，我国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对外开放的格局已经基本形成。这一切为涉外经济公证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各地公证机关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下，紧紧围绕为经济建设服务这个中心任务，全面拓展涉外经济公证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自1984年10月第一次全国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座谈会以来，各地公证机关紧紧围绕为改革、开放服务这个中心任务，全面拓展涉外经济公证工作，涉外经济公证项目由比较单一发展到比较全面，公证事项也由比较简单发展到比较复杂，涉及到利用外资、对外贸易、技术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各个方面。据

不完全统计，自1985年至1991年上半年，全国公证机关办理用于涉外经济活动的公证文书46981件，其中，营业证书公证15330件，公司章程公证817件，法人资格公证1479件，商标注册公证912件，贷款公证4328件，担保公证13051件，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股权转让、国际招标、专利权等证明2256件，其他涉外经济合同公证8808件，涉及美国、澳大利亚、法国、德国、英国、荷兰、苏联、日本、加拿大、科威特、利比亚、埃及等五大洲的数十个国家和香港、澳门等地区。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公证工作的内容也不断地更新，如配合国有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办理了大量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公证，为建立地产市场的秩序作出了贡献。有些地方还通过办理国际招标公证，引进了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涉外经济公证的实践已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一些省市的领导不仅亲自听取公证部门的汇报，而且还到公证部门视察、指导，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有些地方人大、政府在一些地方性法规、规章中对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做了规定。

七年来，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在对外开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表现在：

第一、在引进、利用外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在利用外资中，采取了国际上常用的引进外资方式，包括政府间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商业银行贷款等利用外国信贷资本方式，也包括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方式。但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要通过协议或合同形式来表达各方的意图和要求，并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证机关一是通过办理担保书、授权书、政府有关部门批示、企业章程、经营外汇许可证等公证证明，为引进外资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明和法律保障，以消除外商后顾之忧；二是通过直接为引进外资的各种合同，如合资经营合同、合作经营合同、抵

押借款合同、融资合同、租赁合同等办理公证，引导、督促中外双方当事人签订符合我国法律、政策的合同，把双方的权利义务建立在真实、合法、平等互利基础上，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扩大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影响，以进一步引进外资；三是为外商在华直接投资创办的企业，在开办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办理公证。通过公证监督手段，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当事人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四是各地司法厅（局）按照司法部和财政部的要求，以厅（局）长名义为世界银行向我国政府或企业提供的贷款出具项目协议证明书，自1988年6月以来，共出具35件，涉及贷款金额约22亿美元（当然具体工作由公证管理处承担）。

第二、促进了进出口贸易的顺利进行。进出口贸易是一种国际间的商品交易活动，是我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同国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换和买卖活动。交易双方为了增强相互间的了解，避免可能出现的纠纷，往往相互要求提供有关的公证证明文书。为了增进交易双方的相互了解，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顺利进行，公证机关一是为我对外单位与外商洽谈对外贸易业务，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办理有关的营业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资本注册、资产负债表等公证证明；二是为我出口商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以及享受国际上的某些优惠待遇等，办理出口商品品质、成分、产地等公证证明；三是为我出口商品的商标、专利在国外注册提供有效保障，以制止不法商人采取仿冒、窃用手段，冲击我海外市场，损害我国经济利益；四是为进出口贸易合同签订、履行以及有效解决纠纷提供法律帮助，开展出口信贷担保、样品封存、商品贷款、票据拒付、不可抗力事件等公证。

第三、为开展并扩大技术引进和交流提供法律保障。现代科学发展日新月异，技术在生产中的地位日益重要，许多国家都把取

得技术作为发展本国经济、增强本国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地位的一种手段。我国在发展外向型经济过程中，也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开展国际技术合作。技术引进是件十分复杂的工作，它往往伴随着材料、设备等有形财产的引进和买卖，有时也附着把技术作为直接投资的法律问题。因此，为了进一步理顺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是十分必要的。公证机关为引进技术服务一是为中外各方签订的各种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许可证协议等办理公证证明，帮助起草完善合同条款，以明确责任，预防纠纷；二是为我国外派人员办理有关的身份、经历、未受刑事处分等证明，为其顺利进入有关国家提供方便，为国家培养人才服务；三是为我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国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提供的产权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有关的证明材料等办理公证，以便他们能够顺利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积极为我国境外投资和发展对外承包、劳务合作提供法律服务。到国外办企业，发展对外承包事业，向国际市场输出劳务，是我国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在国外投资办企业、设立办事机构大量增加，对外承包事业也取得了很大发展，它不仅为我国四化建设筹集了大量的外汇资金，而且也是学习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一条可取途径。根据国际惯例和有关国家的要求，我国在境外办企业、设立办事机构，应向对方提供经过公证的一系列文件，对方才允许我方注册登记，获得营业权利。我国法人到境外投标或承包、分包工程，也要向对方提供经过公证证明的营业证书、公司章程、企业资质证书以及参加投标或签订承包合同的授权书等文件，使用地才承认其权利，依此确认我法人资格、经济实力以及承包能力。

在这七年中，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取得了很大发展，同时还逐步探索、总结出了发展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基本经验。这些经验

主要是：

(一) 牢固树立公证工作要为涉外经济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的指导思想，不等不靠，积极主动服务，用自己的工作赢得党政领导和主管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一些地方的公证机关通过实践，把公证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工作联系起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深圳市工商局规定，凡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行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必须公证后才能办理工商登记。天津市公证处通过在市外国投资服务中心高效、优质的服务，赢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信任。天津市在最近考虑下放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权时，拟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成立时的厂房租赁、人员招聘、资金协议、公司章程等都必须办理公证，以加强法律监督。珠海市公证处主动根据境外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探索了保障境外国家财产安全的路子，引起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重视。

(二) 紧紧把握涉外经济工作发展的脉搏，密切同主管外经、外贸机关及有外贸权的大中型企业的关系。根据公证工作自身的特点，审时度势，选准突破口，不失时机地推进涉外经济公证工作。上海市公证处在国家决定开发浦东后，闻风而动，迅速在浦东设立了办事处，短短几个月时间就在土地使用权转让、外资银行的抵押贷款等方面打开了局面。天津市公证处之所以成为外国投资服务中心的成员单位，也是抓住了机遇。

(三) 用立法巩固涉外经济公证工作成果，采取有效措施，把经过实践证明，适应对外开放需要，实际效果显著的一些公证项目以及行之有效的作法通过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的形式固定下来，为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长远发展奠定牢固的基础。广东省司法行政部门从去年九月至今年三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为“三资”企业服务情况的调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选准了今后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方向。深圳市公证机关通过几年来的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实践，树立了比较好的声誉，使市政府注意运用公证这一

法律手段，并通过地方性法规或行政规章，对房产权转移、股权转让等合同应当经过公证的作法加以肯定。

（四）注意公证员队伍政治、业务素质的提高，不断提高办证质量，以优质的服务、优良的效率赢得中外双方当事人的信任。天津市公证处、北京市公证处的经验都说明了这一点。

在充分肯定成绩和经验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正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这主要是：

（一）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开展相当不平衡，离整个对外经济工作的要求有相当大的距离。除了少数沿海开放城市工作开展有一定规模外，大多数地方的工作基本没有打开局面。有的沿海省份对涉外经济公证工作重视不够。有些沿海开放城市的涉外经济公证工作还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

（二）公证人员的素质离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要求尚有不小的距离。涉外经济公证工作涉及的法律政策专业知识多，难度大，要求公证人员具有较高的法律政策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目前，从事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公证员中不少达不到这个要求。

（三）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开展缺乏应有的立法保障，工作开展难度很大。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尚没有引起国家有关部门的足够重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规定微乎其微，开展工作主要是外方当事人的要求，工作的被动性很大。

（四）有些同志在思想认识上没有牢固树立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观念，没有把开展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同整个经济发展服务融为一体，害怕担风险，不会也不敢去开创，安于现状，求稳怕错，满足于“步子不大年年迈”。习惯于老套套、老程序，尤其是习惯于把对外开放单纯理解为外经、外贸部门的事，与己无关。这种保守封闭的思想认识，直接影响和制约了公证为扩大对外开放服务。

二、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任务和加强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若

干措施

当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很好，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已经基本完成了治理整顿的任务，走上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道路。从去年起，我国已经进入了第八个五年计划。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长期的基本国策。改革还要深化，开放还要扩大。李鹏总理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要“进一步利用外资和扩大对外开放。”可以预见，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国内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好转，我国的对外经济工作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因此，我们一定要认清涉外经济公证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情况，抓住大好时机，努力开拓涉外经济公证业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对外经济工作的面很广，如何根据国家的要求和公证工作自身的特点来开展工作，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必须认真研究的问题。选准工作重点就可能逐步带动整个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开展。当前一个时期涉外经济公证工作应当如何开展呢？（一）要继续做好为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的法律服务工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和先进技术，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设备，公证机关要积极办好有关引进外资的各种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书的公证以及引进技术设备所需的各种公证文书，以便顺利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二）为国营大中型企业参与外向型经济提供法律服务。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今后将更多地在国外投资、贸易往来以及参与国际竞争方面发挥作用。一些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也采取引进外资的方式。对于这些领域的公证事务，公证机关要认真、迅速地做好，支持大中型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三）要继续加强不动产转移方面的公证事务。不动产转移法律关系相当复杂，涉及国家、集体或个人的长远、重大的利益，因此，对于涉外的土地出让、转让，房产的

预售、预购以及其他不动产转移的公证事务都应认真研究，努力办好。（四）要注意办好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公证事项，如向国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等所需的商标注册、专利证书、转让协议等证明，保护我国商标、专利在国外不受侵犯，顺利在国外获得登记或者注册。对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发展同各国、各地区间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建立外向型经济而申办的各类公证事项，公证机关必须认真对待，努力办好。（五）要努力做好为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保障工作。涉外经济活动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纠纷，公证机关必须十分认真地办好有关仲裁和诉讼所需的证明文书，如委托书、不可抗力事件证明等等。同时，要注意办好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注册产权委托协议公证，保护境外国有资产的安全。

当前，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前景很好，我们必须具有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具体有力的措施来加强涉外经济公证工作，使之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第一、要切实提高对涉外经济公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办好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自觉性。首先要强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要提高认识，那种认为涉外经济活动在设立、变更中的法律行为有经贸、工商等部门把关，与公证工作没有多大关系的看法是不正确的；同样，因为涉外经济公证工作涉及的法律问题比较复杂，害怕困难，不敢去开拓的思想也是不对的。要教育广大公证人员，充分认识加强涉外经济公证工作，是司法行政工作贯彻改革开放政策的体现，也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一个重要方面。公证人员要敢于开拓涉外经济公证工作，敢于在“游泳中学会游泳”，不断提高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

第二、明确方向，加强力量，从思想上、组织上保证涉外经济公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地公证处都要自觉地、坚定不移地把服务和服从于经济建设放在公证工作的中心位置。尤其是直辖